客家委員會推動研究機構參與客家產業群聚創新 服務及研究發展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總說明

客家委員會推動研究機構參與客家產業群聚創新服務及研究發展補助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產業創新條例第九條第二項授權訂定, 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十七日訂定發布施行迄今。

茲為鼓勵民間企業發揮創意,藉由產業界豐沛創新研發能量,聚焦市場需求,整合產官學研資源投入客家產業新創事業,研擬納入民間企業及團體為本辦法補助對象,以增進公私部門協作,帶動客家產業地方創生,創造在地就業機會、活絡客庄經濟,爰修正本辦法,其修正要點如下:

- 一、 名稱修正為「客家委員會推動客家產業創新補助辦法」。
- 二、補助之對象,增加公司、獨資、合夥或有限合夥事業等民間企業 及社會團體等均得申請補助。(修正條文第三條)
- 三、 補助之事項,配合產業創新條例修正,鼓勵企業運用政府開放資 料從事創新研發。(修正條文第四條)
- 四、 申請補助之條件,如曾經通過政府機關(構)辦理之評鑑,得併 附相關證明。(修正條文第五條)
- 五、申請補助之計畫書內容,應載明完整事業計畫藍圖。(修正條文第六條)
- 六、申請補助之聲明事項,刪除「未向其他機關提出補助之申請」, 放寬補助之限制。(修正條文第七條)
- 七、 申請者得為跨領域整合,及其整合之對象。(修正條文第八條)
- 八、 補助經費之核銷作業,應依政府相關規定辦理。(修正條文第十四條)

客家委員會推動研究機構參與客家產業群聚創新 服務及研究發展補助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 明
客家委員會推動客家產業	客家委員會推動研究機構	考量本辦法內容修正後,
		, . ,
創新補助辦法	<u>參與</u> 客家產業 <u>群聚</u> 創新服	非僅以研究機構為補助對
16 16	務及研究發展補助辦法	象,爰配合修正名稱。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説 明
第三條 本辦法補助對象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研究	為鼓勵民間企業及社會團
包含研究機構、企業及	機構,指依法設立之財	體投入客家產業創新研發
<u></u>	團法人、行政法人或政	工作,研擬將其納入本辦
前項所稱研究機構	府機關(構)。	法補助對象,以增進公私
、企業及團體,其範圍		部門協作,促進客家新創
如下:		事業發展,爰修正第三
一、研究機構:指依法		條。
 設立之財團法人、		
行政法人或政府機		
關(構)。		
二、企業:指依法登記		
之獨資、合夥、有		
限合夥事業或公司		
0		
— — — 三、團體:指依法設立		
之農會、漁會及依		
人民團體法設立之		
社會團體。		
第四條 客家委員會(以	第四條 客家委員會(以	一、本辦法補助事項,希
	下簡稱本會)得就下列	
下簡稱本會)得就下列		望透過創新客家產業
事項予以補助:	事項予以補助:	結合在地人文特色,
一、協助客家產業創新	一、協助客家產業創新	營造地方永續發展環
或研究發展。	或研究發展。	境,爰修正第一項第
二、促進客 <u>庄</u> 地方 <u>創生</u>	二、促進客家地方產業	二款,並新增第四
0	群聚發展。	項。
三、協助客家產業與學	三、協助客家產業與學	二、因政府開放資料
術或研究機構之跨	術或研究機構之跨	(Open Data)可增
域合作。	域合作。	進政府施政透明度、
四、鼓勵企業運用巨量	四、其他促進客家產業	提升民眾生活品質、
資料、政府開放資	創新或研究發展事	满足產業界需求等,
料,以研發創新商	項。	爰增列第一項第四款
業應用或服務模式	前項所稱創新,指	規定。配合第四款新

0

五、其他促進客家產業 創新或研究發展事 項。

前項所稱創新,指 全新或改良之產品或服 務、技術、產製流程、 行銷通路或其他各類創 新活動。

第一項所稱客庄地 方創生,指結合客庄在 地資源、人力、財力及 人文特色投入客庄產業 ,以創造地方價值並帶 動就業機會。 全新或改良之產品或服 務、技術、產製流程、 行銷通路或其他各類創 新活動。

增,其後款次遞移。

第五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 助者,應具備下列各款 條件:

- 一、具有輔導客家產業 創新、研究發展或 產業化推動<u>能力</u>。
- 二、具有固定之研<u>發</u>場 所與執行計畫之基 本人力及設備。
- 三、具完備之財產管理 、人事、會計及內 部稽核專案計畫管 理制度。

申請補助者,如於 近三年內曾通過相關政 府機關(構)辦理之管 理制度評鑑或追蹤考評 ,得併附相關證明。 第五條 依本辦法申請補 助者,應具備下列各款 條件:

- 一、具有輔導客家產業 創新、研究發展或 產業化推動經驗。
- 二、具有固定之研究場 所與執行計畫之基 本人力及設備。
- 三、具完備之財產管理 、人事、會計及內 部稽核專案計畫管 理制度。
- 四、近三年內曾通過相關政府機關(構)辦理之管理制度評鑑或追蹤考評。

第六條 申請補助者,應 檢附計畫書及聲明書, 並依本會所定相關作業 流程、表件格式及其他 相關規範,於公告期間 內向本會提出。

前項計畫書應載明 下列項目:

- 一、計畫目標。
- 二、計畫內容及實施方 法。
- 三、執行時程及進度查 核點。
- 四、完整事業計畫藍圖
- 五、預期效益(應訂定 明確之關鍵績效指 標)。
- 六、風險評估及因應方 式。
- 七、人力配置。
- 八、經費分配。
- 九、其他。

第六條 申請補助者,應 檢附計畫書及聲明書, 並依本會所定相關作業 流程、表件格式及其他 相關規範,於公告期間 內向本會提出。

前項計畫書應載明 下列項目:

- 一、計畫目標。
- 二、計畫內容及實施方 法。
- 三、執行時程及進度查 核點。
- 四、預期效益(應訂定 明確之關鍵績效指 標)。
- 五、風險評估及因應方 式。
- 六、人力配置。
- 七、經費分配。
- 八、其他。

為期申請補助者所提具之 計畫書更臻完善,以利審 查小組審查,明訂計畫書 內容應載明完整事業計畫 藍圖,爰增加第二項第四 款,其餘款次併同調整。

- 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一、近五年未曾有執行 政府計畫之重大違 約紀錄。
 - 二、未有因執行政府計 書受停權處分而其 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三、近三年內無欠繳應 納稅捐情事。
 - 四、近一年內未有違反 勞工、環境保護、 食品安全衛生之相 關法規或身心障礙 者權益保障法相關 規定之重大情節。 申請補助者拒絕為

前項之聲明,本會得不 予受理申請; 聲明不實 經查獲屬實者,本會應

- 第七條 前條第一項聲明 第七條 前條第一項聲明 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 政府計畫之重大違 約紀錄。
 - 二、未有因執行政府計 書受停權處分而其 期間尚未屆滿情事
 - 三、就本補助案件未向 其他機關提出補助 申請。
 - 四、近三年內無欠繳應 納稅捐情事。
 - 五、近一年內未有違反 勞工、環境保護、 食品安全衛生之相 關法規或身心障礙 者權益保障法相關 規定之重大情節。 申請補助者拒絕為

為鼓勵產官學研資源跨界 整合,本補助辦法不限制 一、近五年未曾有執行 同一計畫向其他機關申請 補助,爰刪除第一項第三 款,其餘款次併同調整。

駁回其申請或撤銷補助 前項之聲明,本會得不 、解除契約,並追回已 予受理申請; 聲明不實 撥付之補助款。 經查獲屬實者,本會應 駁回其申請或撤銷補助 、解除契約,並追回已 撥付之補助款。 第八條 申請補助者,得 第八條 申請補助者,得 | 為鼓勵申請者跨界整合相 結合其他學術機構、研 結合其他學術機構、研 | 關資源,提出完整事業計 究機構、企業或團體參 究機構或企業參與,以 書藍圖,納入團體亦得為 與,以跨領域或跨機關 跨領域或跨機關(構) 計畫合作對象,爰修正第 (構)之整合方式執行 之整合方式執行。 八條。 第十四條 受補助單位經 第十四條 受補助單位經 本案經費核銷之規定,悉 費收支應設立補助款專 費收支應設立補助款專 依政府與本會相關規定及 契約辦理,爰修正第十四 戶儲存並單獨設帳管理 戶儲存並單獨設帳管理 , 同時依契約書約定分 ,補助款專戶所生孳息 條。 期編製經費支用報表送 及計畫執行結束後之結 本會審核;補助款專戶 餘款,應全數繳回本會 所生孳息及計畫執行結 束後之結餘款,應全數 受補助單位應依契 繳回本會。 約書約定分期編製經費 經費核銷作業應依 支用報表送本會審核, 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 並依約定時間向本會提 、中央政府各機關對民 出工作報告。 間團體及個人補(捐) 助預算執行應注意事項 、本會相關規定及契約 辨理。